

YINHANGZICHAN
FUZHAIGUANLI

银行资产 负债管理

主 编 李焕成
副主编 郭刚松 汪昌树

30.45

杭州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特性和职能	(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11)
第二章 商业银行业务	(20)
第一节 负债业务	(20)
第二节 放款业务	(25)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	(38)
第四节 表外业务	(43)
第三章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原理	(48)
第一节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	(48)
第二节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原理	(61)
第三节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内容	(67)
第四章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78)
第一节 银行资产管理理论	(78)
第二节 银行负债管理理论	(85)
第三节 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92)
第五章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96)
第一节 资金集中法	(96)
第二节 资金分配法	(99)
第三节 科学管理法	(101)
第四节 比例管理法	(104)

第五节	差额管理法·····	(111)
第六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其他方法·····	(117)
第六章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管理·····	(130)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概述·····	(130)
第二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原理和原则·····	(138)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监 控指标·····	(150)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的组织实施和考核·····	(159)
第七章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行的管理·····	(163)
第一节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概述·····	(16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管理·····	(173)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组织实施 和考核·····	(190)
第八章	银行资产负债风险控制·····	(196)
第一节	银行控制概论·····	(196)
第二节	银行资产风险控制·····	(207)
第三节	银行负债风险控制·····	(222)
第九章	银行经营成本控制·····	(231)
第一节	银行经营成本概述·····	(231)
第二节	银行经营成本控制·····	(238)
第十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49)
第一节	分析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主要指标·····	(249)
第二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实证 分析·····	(254)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发展及其类型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

商业银行在其产生的初期,主要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发展到今天,其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原有的范围。但由于习惯,“商业银行”这个名称一直延续下来。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只不过是一个抽象的一般性称谓。在不同的

国家、不同的组织管理部门，人们往往不直接以“商业银行”作为某一金融机构的名称。

(一) 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

西方原始的银行业起源于古希腊，但人们公认的近代银行的萌芽，则出现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在中世纪的威尼斯，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出现了许多专门保管货币和为商人代办支付、汇兑的货币兑换商。这样，这些商人手中就保留了大量的货币资金，成为他们进行货币经营活动的基础。随着存放款业务的开展，体现近代银行本质特征的信用活动产生了。12世纪末，这种信用活动及其机构形式由意大利传到欧洲国家。当时的银行主要经营存款、放款和汇款三大业务，其放款对象除工商业外，还有政府。由于放款过多，加上政府常常利用自己的职权而不能按时归还贷款，因而出现了16世纪末的金融恐慌，致使中世纪银行业衰落。17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近代银行的雏形。其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在英国出现了高利贷者。当时的贷款年利率高达20—30%。

但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前资本主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要求。资本主义的发展，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提供贷款的银行。1694年，在资本主义最早确立的英国，一部分商人在国家的帮助下，以股份制形式组建了第一家典型的资本主义银行——英格兰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英格兰银行的出现，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

义现代银行制度的形成,也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

(二)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及其类型

由于西方各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因而各国实行的银行制度不尽相同,各国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也不一样。但就其发展历史来看,商业银行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1. 原始意义上的商业银行

这类银行的典型形式是英国早期的商业银行。英国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明显受“商业性贷款理论”的支配。该理论认为,商业银行应该只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短期自偿性贷款。也就是说,银行发放的贷款应能随着商品交易行为的完成而自动清偿。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英国的商业银行一般只发放以商业票据为抵押的短期商业贷款。由于这类贷款期限短,流动性高,又有商业票据做抵押,安全性高,因此银行往往能获得稳定的利润。自偿性贷款以真实票据为担保,因此也叫真实票据放款。

2. 综合式商业银行

综合式商业银行的典型形式是德国的商业银行。与英国相比,德国工业化起步较慢。但随着德国工业革命的发展,其银行业一开始就呈现出综合性的特征。银行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而且也提供长期的资金融通。此外,不少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可见,这类商业银行发展至此,已与投资银行无严格意义上的区别,从而成为名符其实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了。

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商业银行在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越

来越明显,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也有更多新的要求。这又使得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由于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技术设备在银行业的广泛应用,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内容、范围及功能上都不断地发展变化。现代的商业银行不仅能提供各种类型、期限的存放款,还能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并参与金融市场的投资,已成为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

二、商业银行发展的趋势

随着国际金融体制和金融市场的变革,商业银行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

60年代,为了避免各国对资本流动的限制,各国商业银行纷纷到国外开展业务。这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银行国际化进程。但促进商业银行国际化进程最主要的原因,则是二战以后各国跨国公司的急剧发展。跨国公司的发展,迫使商业银行不断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去追随客户、满足客户。因此,整个70年代,商业银行的海外业务急剧膨胀。发展到80年代,商业银行国际化进程进入了一个调整阶段。各商业银行为了达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开始了大规模的合并、收购活动。到90年代,这种活动更是席卷了整个西方。如1990年4月1日,日本三井银行与太阳神户银行合并,更名为樱花银行;1992年,香港汇丰银行与英国米特兰银行合并;等等。经过合并、收购,目前世界性的大银行均处于良好的资本充足率状态。这一切表明,西方金融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国际化进程仍将迅速发展。

(二)金融创新的发展

70年代以来,商业银行发展的又一趋势是金融创新的不断涌现。这些创新涉及面很广,有交易技术创新,如互换、远期利率协议、期货、期权等;也有大量的金融工具创新,如票据发行便利、浮动利率票据、零息债券等等。这些金融创新活动对金融领域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刻影响。金融创新不断涌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银行为了减少利率、汇率风险而积极寻求新的金融工具。实行浮动汇率以来,特别是80年代以来,西方主要货币的汇率都大起大落,国际金融市场险象环生,这使商业银行投资及借贷风险加大。作为避免汇率风险的手段,各种金融期货、期权等交易技术应运而生;另外,由于7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通货膨胀加剧,市场利率频繁变化,为了吸引客户,商业银行又相继推出浮动利率票据等新的金融工具。第二,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使金融创新活动有了可能。70年代以来,各国逐渐放宽金融管制,尤其是放松了对市场利率及业务范围的限制。如70年代,英、法两国首先完成了存贷利率自由化;到1986年,美国也完全实现了利率自由化;此外,从1984年以来,各国又纷纷修订金融管制法令,允许业务的一部分交叉,并不断开放国内市场。这一切都为金融创新的产生提供了宽松的环境。第三,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为金融创新提供了有利条件。

金融创新的出现和发展对银行制度以及业务都有深远影响。首先,金融创新使得其他各种金融机构的业务开始由“专业型”向“综合型”转化,与商业银行的业务交叉面进一步扩大,因而使商业银行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其次,增加了中央银行监管的难度。金融创新推出不少表外业务,这使中央银行原有的一些管理手段力度削弱,从而迫使中央银行重新调整

其管理范围及方法。这一切都增加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难度。

(三) 证券化趋势的出现

80年代初的债券危机,使商业银行重新认识到保持资产流动性的重要性。各银行均对中、长期贷款采取了谨慎态度,从而逐渐成为国际债券的发行者和持有者。这是银行证券化趋势的一个重要表现。商业银行证券化的另一个重要表现,就是银行将不流动的金融资产转为可流动的证券,实现资产证券化。最为典型的,就是将抵押贷款作为担保发行证券,以收回抵押贷款的资金,从而实现贷款债权的流动性和市场化。贷款销售就是银行发放贷款以后,通过出售借款人出具的借款凭证来筹措所需资金的一种方式。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特征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特征

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一般而言,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

商业银行具有从事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必须按商品经济原则和价值规律要求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并与

其他企业一样以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为自身的经营目标。

其次，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具体表现在经营对象、流通领域及利润形式的不同上。

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对象是具有使用价值的普通商品，这种商品一经销售，其所有权就会发生转移。而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是一种特殊商品。商业银行贷出货币，在一定期限内并不改变货币所有权关系，而只是将货币使用权作暂时让渡，以与借贷双方的经营活动相适应。同时，一般工商企业的活动领域是商品流通领域，而商业银行的活动领域则是货币信用领域。再则，工商企业是通过销售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来实现利润的，而商业银行则有其独特的盈利形式，其利润主要来自于存贷款之间的利息差，其本质是产业利润的分割。因此，商业银行又和一般企业具有不同的属性，是一种特殊企业。

再次，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也有所不同。

中央银行主要以金融管理监督为主要职责，并不以利润作为经营目标。这是其与商业银行的最大区别。另外，商业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也不同。主要表现在：与一般专业银行相比，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它能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能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至于其他的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也更为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的。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有其特定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和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将社会上的闲置货币集中到银行中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各经济部门。在这个过程中,商业银行作为借入者和贷出者的中介实现了资金融通,并通过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的差额,获得利差收入,从而形成了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资本融通,其所改变的只是资本的使用权。但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生活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它不仅将小额货币变为巨额资本,将短期货币转化为长期货币,将闲置资本转化为职能资本,实现资金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而且在利润原则的支配下,把货币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发挥着对经济结构的调节作用。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的职能。商业银行在吸收大量活期存款的基础上,办理货币兑换、收付和结算等业务,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流通,节约了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

随着金融的不断发展、创新,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得

到了进一步的体现。各类票据和银行卡的出现、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的广泛应用,使现代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不仅具备了原有的意义,而且也使电子货币得到了广泛运用,从而既方便了客户,也提高了银行本身的工作效率。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发挥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又派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但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的基础上,商业银行的贷款往往不需要或不完全需要支付现金,而是转变为新的存款,形成商业银行新的资金来源,最后在金融体系中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是不能吸收活期存款的。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也只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非由贷款转化而来。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只有在竞争中胜过商业银行时,才有可能吸引客户将所得的贷款存入自己的银行。但此时,它们仅仅是利用商业银行的信用来增加自身储备,而不是靠自己创造信用。另外,尽管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开始变相吸收活期存款,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有很大差别。因此,在严格意义上说,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并不具备信用创造职能。是否具有信用创造职能,是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当然,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并非是有限的。它要受以下因素的限制:(1)信用创造的基础是存款,信用创造的规模受制于原始存款的规模。(2)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自有的现金准备率、贷款付现率等因素的制约,也即存款的派生能力受到货币乘数大小的限制。因为商业银行的

活期存款是货币供应量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中央银行通过各种调整 and 限制手段来控制信用创造的倍数,使货币供应量最终符合货币政策的要求。(3)信用创造还要以有贷款需求为前提,因为只有贷款才派生存款,如果收缩贷款,派生存款就会相应收缩。

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说,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收尽可能多的存款,才能扩大贷款规模。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本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如果商业银行超过自身的存款基础发放贷款,以至所创造的派生存款超过流通中的需要量,就会造成通货膨胀。

(四)金融服务职能

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是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服务的综合性银行。一方面,商业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较灵敏,且拥有众多的分支机构,特别是较早应用了电子计算机,因而具备了对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这就从多方面给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是否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因此,在现代金融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商业银行应通过金融服务业的开拓与发展,不断地促进银行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使其业务发展更快。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包括外部组织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一、外部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结构,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形式。它主要有单一银行制、分支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四种类型,又以前两种类型为主。

(一)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又称单元制或独家银行制,是指商业银行的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本部经营,不设立任何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外部组织形式。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只有美国采取单一银行制形式,从而这也成为美国商业银行的一大特点。

美国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于1780年成立以来,一直采用单一银行制。这种组织形式的产生与存在,是有其特定的历史、政治和经济因素的。首先,美国是个倡导独立的民族,与其星罗棋布的中小企业相适应,也存在着众多的独立经营的中小银行,为这些中小企业服务。这种独立经营的小银行势单力薄,并因顾忌分支行制造成大银行对小银行的吞并,形成金融权力的垄断而反对分支行制度。其次,美国实行的是联邦政

治体制，各州独立性大，且各州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州往往反对银行事业集中，因为都担心银行在其他地区设立分支行会把当地的资金抽走。因此各州都通过了州银行法，禁止或限制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再次，1863年美国的“国民银行法”，也以法律的形式禁止商业银行跨州或在州内设立分支行。

进入70年代以来，随着金融业竞争的加剧，开设分支行的限制逐渐放宽。但仍有许多州阻止或限制银行设立分支机构。

目前，美国科罗拉多、伊里诺斯等几个州仍禁止设立分支机构；阿肯色和佛罗里达等二十个州虽可以设立分支行，但在地区上仍有限制。此外，美国银行请求设分支行时，须经过种种繁琐的手续。因此，单一银行制在美国仍然占多数。

单一银行制也有优点。主要表现为：它可以限制吞并和垄断，缓和竞争；有利于协调地方和政府之间的关系；能集中资金为本地区服务，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业务经营具有灵活性、独立性和自主性；管理层次少，有利于政策的贯彻和实施，且成本开支小。

单一银行制的缺点主要表现在：它限制了竞争；其资金实力薄弱，服务领域窄，易于破产和倒闭；由于其不利于电子计算机普及使用，银行业务发展和创新都受到一定限制；它与经济的外向发展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存在着矛盾，人为地形成了资本的迂回流动，不符合经济原则。

（二）分支行制

分支行制，又称总分行制，是指法律上允许在银行本部之外，在国内外广泛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外部组织形式。

分支行制，按层次的职能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管理

处制和总行制。总管理处制指总行只负责监督其所辖的分行，纯粹作为最高管理机关，不对外营业的一种组织形式；而总行制则指总行除负有管理指挥各分支行的职责外，还自行兼营对外业务的一种组织形式。

分支行制是一种被普遍采用的银行制度。西方主要国家如英国、法国、日本等都实行这一银行制。但它在各国又有其不同的特点。

英国是实行分支行制最为典型的国家。在英国，六大“清算银行”（巴克等、劳合、本特兰、国民、西敏士、联合、格林德莱）在其银行体系中居于垄断地位，不仅在国内拥有大量的分支机构，而且还拥有许多国外分支机构。

法国银行业的国有化程度很高。经过1946年和1982年的两次国有化浪潮，形成了以五大国有化银行集团（巴黎国民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兴业银行、巴黎荷兰联合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为主的商业银行体系。其中，前三家银行占有了50%以上的企业活期存款，70%的私人存款，60%的期票总存量以及短、中期贷款，67%的长期贷款，56%的有价证券。这三家银行拥有遍及全国的分支机构近6000家。

日本商业银行可分为城市银行和地方银行。城市银行是全国性银行，总行设在大城市，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面向大企业。目前日本的城市银行共有13家。地方银行是地区性银行，主要设在中小城市，经营范围也极有限，其经营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

分支行制的优点在于：业务经营规模大，能对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可以取得规模效益；便于现代化技术设备的运用；便于资金的灵活调拨，增强资金运用率；还可以分散放款

风险。由于银行数目少,便于国家控制和管理,业务经营受地方干预较少,有利于银行作用的发挥。

其缺点在于:容易造成银行业的垄断,不利于竞争;内部管理层次多,增加了银行的管理难度。

(三)集团银行制

集团银行制,又称持股公司制,是指由一个股权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组成银行集团的一种银行外部组织形式。在法律形式上,那些被控制或收购的银行仍保持着独立的地位,但其业务经营由同一股权公司所控制。

持股公司有两种类型,即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和银行性持股公司。前者是通过大企业控制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后者是大银行组织起来的持股公司,有若干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

银行持股公司在美国最为普遍。到1980年,美国持股公司数达到3056个,其附属银行数达到4954个。附属银行的存款总额占全部银行存款总额的76.7%。美国银行持股公司的急剧发展与其实行单一银行制度有关。设立持股公司只是回避对设立分支行的种种限制的一种策略。这种银行制度弥补了单一银行制的许多不足,扩大了资本总量,增强了实力,从而提高了竞争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也叫联合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银团控制两家以上银行这样一种银行外部组织形式。这些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其所有权掌握在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手中,因此,其政策和业务经营都是统一由一个人或集团所控制。这种银行机构常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州的大银行组织起来,以